

# 瑞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瑞财补〔2023〕2 号

## 关于印发瑞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稿已经瑞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瑞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7 月 26 日



# 瑞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基〔2019〕18号）、《瑞安市农业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瑞安市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瑞农〔2018〕2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称奖补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以及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专门用于以村级组织为实施主体、村民为受益主体，采用一事一议办法和民主决策程序，解决村民群众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上级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安排使用遵循民办公助、公开透明、管理规范、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市领导小组）负责一事一议统筹协调工作，研究确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计划。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组织项目申报、勘察，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拨付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



开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筛选、核实、公示、申报、监督、验收等管理工作，并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奖补资金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村庄道路，包括通村道路以及各自然村道路连接、拓宽和硬化，田间机耕路修建，小型桥梁建设；

（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包括村庄河道、溪流治理；

（三）村民饮用水项目，包括自建水源和统一供水设施建设；

（四）环卫设施，包括村庄污水集中治理、垃圾收集、公厕等设施建设；

（五）村民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包括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托幼、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村民文化健身休闲活动场所等建设；

（六）村容村貌改造，包括村庄绿化、美化等设施建设；

（七）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生产经营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盘活村集体闲置资产发展物业租赁项目、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加工、仓储等服务设施项目等；

（八）村民群众认为受益面较广的其他便民利民设施项目；

（九）乡镇（街道）委托中介机构实施项目审价的支出；

（十）市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下列项目不列入补助范围

- (一) 村民私人属性的房前屋后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项目；
- (二) 对单纯用于村干部办公的村级组织办公楼建设、弥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公共开支项目；
- (三) 非集体属性的公益事业项目。

第七条 支持对象。支持对象原则上为具有集体属性的行政村、农村社区、村民小组、自然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第八条 投资规模。市级不再规定项目总投资规模上限，具体由村级组织根据财政补助、自筹能力及项目建设需要确定，量力而行。

第九条 资金筹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村级自筹等相关资金组成，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允许当地根据筹集难易程度，因地制宜，统筹筹集方式，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加大项目扶持力度。

第十条 奖补标准。建设项目按照审定投资额的 9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审定投资额超出计划投资额 10%以上的部分不予补助。审定投资额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建筑安装、工程监理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政策处理费。

乡镇委托中介机构实施项目审价发生的支出给予全额补助。

### 第三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村级组织要提前做好项目谋划，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审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



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筹集方案、预期效益和建设计划安排等。审议通过的项目要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着手启动设计、合规性报批等前期工作，在市级组织项目申报期间按时向乡镇（街道）申报，上报资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表、民主议事会议记录及签到表、承诺书、公示照片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审查。**乡镇（街道）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凡涉及耕地、林地、河道、溪流占用以及桥梁等与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按规定须报批的，均要报资规、水利、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同时结合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择优筛选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包括电子数据）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一并附送项目基本情况表、村民民主议事会议记录及签到表、承诺书、公示照片（含村级组织公示照片）等资料。

**第十三条 计划下达。**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乡镇（街道）的上报情况汇总建立项目储备库，适时组织实地勘察，综合分析评估勘察结果、项目成熟度、资金规模以及上年项目建设管理完成情况等，提出项目安排草案报市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领导小组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乡镇（街道）应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并加强过程管理。项目发包应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瑞农〔2018〕279号文件执行。

同时乡镇（街道）要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建设时间安排，此后每两个月持续报送建设进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项目进度情况，对严重偏慢的项目，视情采取相关措施，直至取消项目建设和资金补助。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对确需变更的，经乡镇（街道）审核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再报市领导小组或分管副市长审批。确需变更的条件是由于设计缺陷、缺项及施工中自然环境阻碍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出计划的 10%。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村级组织向乡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街道）可邀请相关主管部门或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报告要对工程质量和计划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出具明确的意见，并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价。

第十七条 项目结算。项目自建设计划下达之日起，需在一年内完成结算，逾期的项目原则上取消建设计划和资金补助。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结算期限的，经乡镇（街道）审核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后，再报市领导小组或分管副市长审批，最长可延期半年。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预拨、验收结算等多种适宜方式相结合的办法拨付资金。

#### 第四章 财务和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村级会计核算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合理设置明细科目，按项目单独核算，并另设备查账簿对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要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公开公示，及时公布资金筹集、工程进度、奖补资金等情况，接受村民监督，并拍照留档作为项目结算的附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要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基



本情况表、村民民主议事记录及签到表、承诺书、项目建设计划批复和资金下达文件、验收报告、支付凭证、审价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建设前后照片、公示照片等相关原始资料整理装订，汇总存档，规范管理。同时报送一份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目标申报表随计划文件同时下达，乡镇（街道）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组织项目和资金抽查，乡镇（街道）、村级组织要积极配合，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检查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要发挥协调推进和就近管理作用，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关于印发瑞安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瑞



财补[2019]2号)同时废止,原已立项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温州市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瑞安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瑞安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4、一事一议编制资料



瑞安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工程                                                                                                                                         |                |
| 行政村              | 项目所在村：瑞安市____镇____村                                                                                                                             |                |
|                  | 村书记：_____ 电话：_____； 村主任：_____ 电话：_____                                                                                                          |                |
| 投资构成情况           | 总投资：_____万元。                                                                                                                                    |                |
|                  | 1) 村民筹资筹劳合计_____万元，其中：筹资_____万元、筹劳折资_____万元；                                                                                                    |                |
|                  | 2) 社会捐助 _____万元（单位捐助_____万元、个人捐助_____万元）；                                                                                                       |                |
|                  | 3) 村集体经济投入_____万元；                                                                                                                              | 4) 其他投入_____万元 |
|                  | 5) 申请财政补助_____万元。                                                                                                                               |                |
| 筹资筹劳计划<br>(据实填写) | 承担筹资的人口数_____人（_____元/人）共_____万元。                                                                                                               |                |
|                  | 承担筹劳的劳动力数_____人，计_____工（_____工/人）筹劳折资_____万元。<br>其中：(1) 直接投劳_____人、计_____工，折资_____万元（_____元/工）<br>(2) 以资代劳_____人、计_____工，以资代劳款_____万元（_____元/工） |                |
| 行政村基本情况          | 全村概况和村集体经济状况，以及主要产业情况等                                                                                                                          |                |
|                  | _____镇_____村共有农户_____户、总人口_____人，耕地面积_____亩，中共党员_____名。<br>主要产业：_____<br>副业：_____<br>村集体经济年收入：_____万元。                                          |                |



## 瑞安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项目<br>具体<br>内容                        |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
|                                       |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  |
|                                       | 绩效目标（受益面积与人口、经济或社会效益预期）：      |  |
| 项目<br>施工<br>计划<br>安排<br>和<br>施工<br>时间 | 分阶段施工计划、预计完工时间                |  |
|                                       | 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  |
|                                       | 招投标完成时间：                      |  |
|                                       | 进场施工时间：                       |  |
|                                       | 完工时间：                         |  |
| 项目<br>联系<br>人                         | 联系人：                      电话： |  |



附件 2

## 承诺书

瑞安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本村已组织对\_\_\_\_\_“一事一议”项目进行  
核对，所报项目不存在重复补助（其他部门单位已对申报项目进行  
补助）现象，并确保属实。

特此承诺！

\_\_\_\_\_村委员会书记（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瑞安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下达的项目名称)                                                                            |      |  |
| 项目内容       | (根据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填报)                                                                         |      |  |
| 建设单位       | **村                                                                                    | 竣工时间 |  |
| 乡镇（街道）验收意见 | <div>(参照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现场实测项目完成情况，明确工程质量状况和验收是否通过意见)</div> <div>验收人员签名：（签字）<br/>（镇街盖章）</div> |      |  |



附件 4

## 一事一议编制资料：

### 一、项目申报时所需资料：

- 1、申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基本情况表 + 承诺书
- 2、村名代表会议记录 + 会议签到复印件
- 3、关于上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报告（镇街申请项目文件）
- 4、乡镇、村级项目公示照片

### 二、结算时所需资料：

- 5、提供招投标一套资料（含施工合同）
- 6、若有村民筹资筹劳，提供村民筹资筹劳清册+农经发票复印件。
- 7、若有社会捐赠，提供社会捐赠清册+农经发票复印件。
- 8、若需审查审批，提供涉水涉林涉农等审查或审批意见。
- 9、验收报告（镇街组织验收，签字盖章，验收意见要反映项目建设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
- 10、提供（设计、监理、工程等）税收发票复印件。
- 11、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的对比照片（含村级项目招标情况、项目进度、资金情况等过程公开照片）。
- 12、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总结。
- 13、评审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

**注：**每一份资料都盖上村印。验收后主动、尽快备齐资料，以便资金尽早到位。请乡镇街道按以上资料审核，资料齐全后报送我科室。

联系电话：65827596      地址：万松东路财税大楼 1806 室农业科



##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

：林资博融文一事一